附件1

全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省市县、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发展、保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季度研究分析1次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汇报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做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接受1次系统学习培训。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设置专题、认真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学习教育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二）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观看，认真开展学习讨论。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有关人员观看，做好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教育引导；要通过网站、“双微”（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优秀微视频、书画作品以及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推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组织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细化学习宣传方案，确保学习宣传活动扎实推进。要在各级主流媒体、网络媒体、门户网站、双微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转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刊发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报道。要加强公众安全教育，结合实际建设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场馆、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发展“三个经济”等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各级安委会要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核电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切实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通过公务员遴选、招录、调任、转任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联合教育部门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分别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细化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鼓励监管干部到重大事故灾害和应急救援一线历练，在实践中经受摔打考验，全力以赴强能力、补短板，熟练掌握应急管理基本知识、监管执法基本要领、应急救援基本技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学习讨论。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由省安委会牵头，对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省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